

南方电网公司《客户侧计量装置通用设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版）宣贯会会议纪要

根据协会走访、调研情况，结合会员单位遇到的问题，协会于5月30日在协会秘书处会议室召开南方电网公司《客户侧计量装置通用设计要求》（2021年版）（以下简称“设计要求”）宣贯会。会议由宋阳辉秘书长主持，7家计量柜（计量装置）制造和工程设计、施工企业及协会秘书处共17人参加会议。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协会特邀珠海供电局吴爽专家宣贯了南方电网公司《客户侧电能计量装置通用设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版）。

二、根据南方电网公司《客户侧电能计量装置通用设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版），结合珠海地区的经验，以下供企业参考：

1、高压电流互感器S2接地，低压电流互感器S2不接地。为了更好地预防计量回路反接，珠海区域涉及计费的计量电流互感器K2回路二次线要使用双色线。

2、结合近年发生的组合互感器事故教训，珠海区域不再使用组合互感器。

3、国家已于近期取消了目录电价，该举措提高了对计量装置可靠性和数据采集的要求，在珠海区域需采用双终端、主副表方式计量，在计量柜需安装四块计量表，计量柜

宽度为 1 米。

4、“设计要求”中并没有在计量柜设置观察窗推拉小门的要求。部分建设单位要求设置观察窗推拉小门，是为了方便检查计量表计；在具体工程项目中，是否设置观察窗推拉小门，应提前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。

5、为预防检查计量表计时、或在计量表计上工作时发生触电，计量表计与一次设备之间应采用绝缘隔板完全隔离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计量柜内一次设备与二次设备之间应采用隔板完全隔离。

6、计量互感器的安装位置，应便于查看互感器的铭牌和运行情况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5.5.17 计量柜内电能表、互感器的安装位置，应考虑现场拆换的方便，便于查看互感器的铭牌和运行情况。电压互感器应安装在电流互感器的电源侧，计量用电压互感器的能耗由供电企业承担。

7、为减少电压互感器故障，计量柜的电压互感器不得坐地安装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互感器的安装高度应适宜，便于更换、周期检验。10kV 互感器：安装高度不小于 300mm。

8、计量表计应安装在固定的表板上，不得采用可活动的计量表板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电能计量柜中所有电气设备和部件均为固定安装。

9、计量表计应采用上螺钉方式安装在聚氯乙烯板材质的装表板上，以便于计量表计安装和更换，装表板不允许采用环氧树脂板等难以上螺钉的板材。

计量柜内装挂表的底板采用整块聚氯乙烯绝缘板，绝缘板厚度不少于 10mm，与柜的金属板有 10mm 间距，并至少使用 8 处螺丝有效将绝缘板与柜金属底板紧固。

10、计量柜应按要求预留计量通讯天线孔，以保证通讯信号强度和通讯可靠性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5.5.20 计量柜天线孔的要求：密封的金属柜对无线信号产生屏蔽，应引出外置天线，外置天线头固定在计量柜（箱）的左（右）外上侧，并加保护套保护。天线孔大小应允许天线螺丝头通过，圆孔直径不小于 15mm。

11、有计量设备的配电房（配电室），应尽量安装装抽湿机或空调机。

12、应按典设图集使用固定式计量柜，中置柜不宜使用计量小车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电能计量柜中所有电气设备和部件均为固定安装。

13、珠海供电局现在新上的表箱均为非金属表箱，建议

客户也按非金属表箱配置。根据第 2 部分图集十五位单相金属表箱尺寸，开关位置足够安装费控开关。

14、按“设计要求”，电压互感器应安装在电流互感器的电源侧（即：先到 PT 再到 CT），电压互感器（PT）用电不计入用户用电量。

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原文：5.5.17 计量柜内电能表、互感器的安装位置，应考虑现场拆换的方便，便于查看互感器的铭牌和运行情况。电压互感器应安装在电流互感器的电源侧，计量用电压互感器的能耗由供电企业承担。

15、一般情况下，不允许安装相同电价计量子表，确有需要安装子表的，必须同时安装开关（如 5G 基站）。

16、如果在生产厂房里，既有生产用电，又有住宿等不同性质的用电，要在事前分清各类负荷的性质，并与业扩人员沟通好，明确供电点及电价。

17、中低压计量柜柜宽：珠海区域需采用双终端、主副表方式计量，在计量柜需安装四块计量表，计量柜宽度为 1000 毫米。

18、住宅项目是否设置专变应视最终的移交情况而定。公共用电是否能按用电负荷拆分应按照供电方案而定，典设并未规定不可拆分公共用电负荷设置多套低压计量装置。

19、低供低计，容量大于 200kW 时，原则上不建议使用“第 2 部分图集，图 2.1-1”的情况。

20、高供低计，不宜采用“第 2 部分图集，图 2.1-1”不单独设计量柜的方案。

21、“第 2 部分图集，图 2.1-1” CT 小室和计量小室原则上应按图集执行，现场确有特殊情况的，根据现场实际而定。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